

江恩环审〔2024〕65号

关于恩平市侨光日用化工商行新增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侨光日用化工商行：

报来《恩平市侨光日用化工商行新增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侨光日用化工商行位于恩平市江南花园灰窖。本扩建项目拟新增投资100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1台4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厂区

的产品方案无变化，产能无增加。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4t/h的燃生物质锅炉1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经治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限值。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烟尘）、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排放量: 5.239 吨/年 (其中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排放量: 2.85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3日